

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

臺教高(一)字第1120122004號函核定本
第24條、第24條之1、第32條、第48條、第63條及
附表「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自112年8月1日
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簡稱中大。

第三條 本大學以誠樸為校訓。以培育人才、追求卓越為辦學目標。其設立之宗旨在於：

- 一、秉持學術獨立之精神，追求真知。
- 二、繼承人文陶冶之傳統，涵養德性。
- 三、承擔社會服務之職責，推廣新知。
- 四、珍惜資源與歷史業績，承先啟後。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條之三 (刪除)

第四條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跨校組成之大學系統，應提出計畫書，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人員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第八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九條之二 (刪除)

第十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教師聘任辦法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十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職責為研究及服務。具有教師資格者，各學術單位視教學需要，得以合聘或兼任教師聘請之，但不另支薪。
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
-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或消失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規則，於學則規定，學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
本大學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業務。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招生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住宿服務等組；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及軍訓教官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及校務人力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掌理全校研究發展業務。置研發長一人，下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及產學營運中心，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國際事務處(簡稱國際處)：掌理全校國際業務。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下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海外教育推廣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務基金籌募、校史及校友聯絡等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及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置館長一人，下設採編、典藏、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並視需要，得設分館。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簡稱電算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推動校園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職員就第十六條之職稱選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及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及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

一、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八個學院。其下分設學系及研究所。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各學院、系、所置職員若干人。本大學各學院現有系、所詳如「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本架構表所列各院、系、所得依實際情況變更之。

二、研究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校屬研究中心

(二)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

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詳如「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本架構表得依實際情況變更之。

本大學設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教學中心：

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總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教學中心業務。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及體育室業務。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規定，設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附屬中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大學轉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大學為應校務研究發展需要，得設常設性任務編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立、變更或停辦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任免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續任以二次為限，校長任期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之新任、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去職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依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校長遴選。

二、續任：校長如有意續任，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五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對校長推動校務進行評估，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由校務會議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去職：校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過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就任前，應由副校長、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並報教育部。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並有三年以上行政經驗者擔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館長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以下資格者擔任：

- 一、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二、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三、總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四、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五、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六、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七、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八、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九、環安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前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

各單位下置組長、主任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如由軍訓教官擔任組長、主任或由職員擔任組長者，則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任，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第三十條之 (刪除)

一

第三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為院長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指派召集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其評估結果送院務會議審議。

院長若有不適任事宜，經該院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校長若認為院長不適任，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依前項方式辦理。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擔任。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系主任（所長）由該系（所）推選二至三位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系（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所長）續任審議會議，以全系（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

系主任（所長）若有不適任事宜，經該系（所）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同意後，由院長召集全系（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系（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院長若認為系主任（所長）不適任，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

新設立之學系或研究所，系主任或所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主管之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由各系（所）自訂，經各系（所）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各學院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教職員(含專案人員)超過一百人。

二、學生人數超過一千五百人。

如學院無法達到以上標準之一者，得視其特別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置之。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續任時亦同。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院長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院長人選。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一、教職員（含專案人員）超過三十人、學生超過三百人。

二、學生人數超過六百人。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續任時亦同。副系主任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系主任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系主任人選。

第三十五條 總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

總教學中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或總教學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主管之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自訂，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總教學中心下新設立之單位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任。

第三十五條 (刪除)

之一

第三十六條 各校屬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中心主任由遴選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二至三人為中心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或由校長徵詢研發長後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
校屬研究中心得訂定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經研發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立之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徵詢研發長後聘任。

第三十七條 聯合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主任由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研究人員兼任，簽請校長聘任。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附屬中學校長之產生，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附屬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並經附屬中學校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議與職掌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各類人員組成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附屬中學校長。

二、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全數由各單位按比例自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三、學生代表：分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四、職員代表若干人。

五、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以上各類代表總數以不超過一百一十人為原則，各類代表名額由校務會議規則訂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校務會議相關事項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校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選任代表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餘皆為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議案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

三、其他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種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刪除)

之一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選任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授代表之任期二年，教務長為主席。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級主管（院長、研發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之任期一年，院級主管為主席。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單位主管（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之任期一年，單位主管為主席。

因應本大學組織調整或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如有增減各級教評會委員之必要時，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由校教評會訂定，各院級與系級單位據以訂定各該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刪除)

之一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評審有關職員之任用、陞遷、考核、獎懲等事宜。

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

第四十六條 (刪除)

之一

第四十六條 (刪除)

之二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教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每院各一人。學生代表每院各一人，由學務處協調產生。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規劃並研議通過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及學生代表九名(學生自治組織七名、宿舍代表二名)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另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主席由委員互選。委員人數、任期、各類代表之比例及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各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一人、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主聘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主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代表一人、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研究發展事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二條 (刪除)
之一
- 第五十二條 (刪除)
之二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二人、各學院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國際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由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行政單位二級以上主管一人、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各校屬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所屬單位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資訊系統管理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圖書管理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總教學中心及校屬研究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電算中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管理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中文系系主任、歷史所所長及各學院、總教學中心所屬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校長

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之。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議各教學中心發展及共同科教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審議研究、教學及其他重要事項；設置課程委員會，並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

各院、系、所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學術單位之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第五十八條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會議之決議，如校長認為窒礙難行者，可退回原會議再議。如經原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議，而校長仍認為窒礙難行者，可提交校務會議作最後之決定。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得經由全校學生選舉組成學生會，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公共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之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條 本大學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

一、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學生會之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二、學生繳納學生會之經費，其每年之數額及繳納方式，由學生會擬定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之分配應用，由學生會自訂辦法。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得推選代表出席下列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學生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

一、校務會議：按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事務會議：學生出席代表之人數，以占應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代表參與其他各級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級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學生會應訂定出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課外活動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得設系、所學會，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會議推派之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全體學生為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

